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出售天工商厦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本次房产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内生式管理与外延式并购发展规划。且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项交易。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